

# 行唐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共 3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9 项	
1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	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	4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5	5	<p>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6	6	<p>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7	7	<p>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p>	
8	8	<p>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p>	

9	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0	1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11	11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罚。	
12	12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13	13	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14	14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15	15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16	16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17	17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18	1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9	19	对未将公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土地上，并未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处罚。	
	二、行政给付	共 8 项	
20	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21	2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22	22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23	23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24	24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25	2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26	26	特困人员审批	
27	27	临时救助审批	
	三、行政检查	共 1 项	
28	28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 3 项	
29	29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证	
30	30	对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条件认定	
31	31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五、行政强制	共 1 项	
32	32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六、行政征收	共 0 项	
	七、行政奖励	共 0 项	

	八、行政裁决	共 0 项	
	九、行政许可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行唐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 3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	行唐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p>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p>		<p>以下的罚款。</p>	<p>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行唐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处罚。		记。”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	行政 处罚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p>	行唐县民 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组织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定办理变更登记；（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p>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有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p>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p>	
--	--	--	--	---	--	--



				<p>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p>	<p>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p>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	--	--	--	---	--	--

					当事人。”	
6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唐县民 政局	<p>《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li> </ol>	
---	----------	---------------------------------	------------	---	---	---	--

				<p>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涉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p>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p>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p>	<p>行唐县民政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八条：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应实行火葬。</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死者系国家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除按前款规</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定处理外，所在单位不得支付丧葬费和因丧事造成的困难补助费。</p>	<p>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须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丧主处以五百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书》。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处罚	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使用其他车辆。</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由当地民政</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三百元罚款。</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将骨灰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死者骨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禁止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由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限期整改，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禁止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p>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和销售锡箔、纸扎冥钱、纸扎等封建迷信用品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生产和销售锡箔、冥钱、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和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局 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实行文明、健康、科学的丧葬礼仪，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丧主由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唐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p>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在荒耕不的地上，未按规定地续的处罚。 将建立荒坡、非耕地或者耕种土地未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处 对墓荒坡、非耕地或者耕种土地未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处	行唐县 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种的土地上，并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唐县民政局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p>(一) 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 需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 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以下统称为《审批表》)。</p> <p>(二) 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 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虚拟、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	------	-------------------------	--------	---	--	-----------------------------------	--

				<p>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p> <p>(三) 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p> <p>(四) 复审。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p>	
--	--	--	--	--	--

				<p>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p> <p>(五) 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 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 签署审批意见, 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p> <p>(六) 报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情况, 分别填写《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 并会同县(市、区)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	--	--	--	---	--	--

21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行唐县民政局	<p>《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上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复核。</li> <li>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对儿童养育状况指导，并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违反规定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变通认定条件的。</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	行政给付	80-89 周 困难老人 生活补贴 发放	行唐县民 政局	石民政[2012]85 号	民政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的各项制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制度。	民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环节,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23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 发放核准	行唐县民 政局	石民政【2011】100 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24	行政给付	百岁老人 高龄津贴 发放核准	行唐县民 政局	石财社【2014】 12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 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 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 增减情况，建立健全百岁 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 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 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 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 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 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 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 查。	
25	行政给付	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 审批	行唐县民 政局	1. 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条例（国 务院令第271号） 2. 国务院关于在全 国建立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的 通知（国发 〔2007〕19号）	对低保申请进行查询、审 核、审批	1. 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 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据不签 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 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 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 条件的家庭签署同意享受 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 的。2. 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或者贪污、挪用、扣 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 障款物的。给予批评教育，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6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 审批	行唐县民 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民发〔2016〕 178号)	对特困人员申请进行查 询、审核、审批	1. 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 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据不签 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 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 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 件的家庭签署同意享受社 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 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 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27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审批	行唐县民 政局	石家庄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临时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 (石民政 (2018)122号)	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查 询、审核、审批	1. 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 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据不签 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 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 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 件的家庭签署同意享受社 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 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 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28	年检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行唐县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2.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4.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	--	--

29	行政确认	依法办理 婚姻登记 证	行唐县民 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提供的证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予以确认。</p> <p>3、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发放婚姻登记证</p> <p>4、办理实效：证件齐全，实时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婚姻登记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办理婚姻登记证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确认	对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条件认定。	行唐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退还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并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p> <p>3、确认责任: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依法颁发收养登记证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li> <li>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以登记的;</li> <li>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解除、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li> <li>4. 要求当事人提交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li> <li>5.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6.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li> <li>7.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确认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行唐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32	行政强制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	行唐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li> <li>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li> </ol>	
----	------	--	--------	---	---	---	--

		<p>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